

枣庄交警曝光“酒司机”97名

(枣庄)市2022年第三批终身禁驾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禁驾原因	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1	马士民	男	53岁	24年	37042119****381X	A1A2	肇事致人重伤后逃逸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2	郭伟	男	48岁	26年	37048119****2255	A2	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	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3	邓一师	男	34岁	3年	37040419****4510	C1	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日前,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向社会曝光“酒驾”严重违法驾驶人97名,重点违法车辆35辆,高危风险运输企业11家(交通事故多发企业1家,交通违法多发企业10家),公布终身禁驾人员3名,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3则。三月份全市无事故多发路段。

交通事故多发运输企业有枣庄六通运输有限公司;交通违法多发运输企业有滕州市博瑞物流有限公司、滕州市海顺物流公司、万港运输有限公司、枣庄市骏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枣庄市富山运输有限公司、枣庄众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枣庄金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枣庄盈宇运输有限公司、山东福达运输有限公司、山东国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由公安机关对这97名酒驾驾驶人作出了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对3名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重伤)并逃逸驾驶人依法做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终身禁驾的处罚;督促整治多次违法未处理重型货车、大客车、营运车;约谈高风险运输企业,联合相关部门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

近期,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持续深入推进城市渣土车治理及“两路两车”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针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城市四大战场,严查酒驾醉驾、违法载人、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农村地区警示教育,广泛宣传“一盔一带”等安全行车、安全乘车常识,着力增强“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推动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及车辆所有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乘客全员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同时,坚持路面查处与源头管理相结合,加强交通违法数据分析,强化宣传提示,加强路面执法管控,切实提高大中型客车交通安全水平。

相关链接>>

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1、2021年2月21日20时32分许,邓某师(峄城区古邵镇大安村人)驾驶皖GCM059号小型轿车,沿台韩线由西向东行驶至峄城区大安村八方客渔家宴饭店门前路段,与由东向西行驶褚某安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皖GCM059号小型轿车又与停放在道路南侧的一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邓某师弃车逃逸。褚某安经抢救无效死亡。后邓某师被抓获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44.3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车标准。经峄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邓某师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邓某师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并逃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峄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邓某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2021年3月27日19时38分许,马某民(滕州市级索镇后杨岗村人)驾驶电动轿车沿滕州市级索镇千佛阁村东公路(李千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沙场南路段

时,与同向步行的戚某兵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戚某兵受伤。事故发生后,马某民弃车逃逸。经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戚某兵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经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马某民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民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致人重伤并逃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决马某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3、2020年7月28日6时04分,郭某驾驶鲁04-62865号拖拉机沿善国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滕州市北辛街道马西村路段,与同向行驶的马某启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郭某驾车逃逸,马某启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尸体检验,马某启因碰撞致颅脑损伤、胸腹部闭合伤死亡。经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郭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郭某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并逃逸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交通肇事罪。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决郭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五+”服务打造“放管服”新样板

市中交警大队车管所深入开展服务窗口“自我革命”



枣庄市中交警大队车管所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新思想,以车驾管业务“一次办好”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紧紧围绕“放管服”的总体要求,深化细化业务流程,强化优化服务措施,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温馨服务创满意”活动,推出“五+”服务,争创“红旗窗口”,深入开展服务窗口自我革命。

窗口+服务站,从“车管所办”到“家门口办”

针对需要群众上门办的事项,下放事权,增设网点,实现车管业务“社会办、就近办”。依托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设立车驾管业务窗口,将16项网办车驾管业务进驻派出所。依托社会资源,在全区7家汽车4S店和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新车注册、二手车过户等业务。依托保险公司、银行设立5家“警保”“警银”登记服务站,开展抵押登记、免检合格标志核发等业务。在12家机动车安检机构设立登记服务站,全部推行“交钥匙”工程。

回访+走访,从“问卷满意”到“真正满意”

建立健全“二级回访”工作机制,分别在车管所和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建立回访专班,常态化电话回访办事群众,针对业务高峰、业务下放、社会办理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回访。开展上门走访,与答复“不满意”的回访对象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二手车市场、重点运输企业、驾校等上门走访,通报工作情况,解读有关政策,争取理解支持。对回访、走访发现的“基本满意”和“不满意”问题,及时研究整改措施,确保“回头看”问题“清零”。

宣传+引导,从“现场咨询”到“提前知晓”

推动实现业务流程全公开,利用交警自媒体、“两微”公众号,广泛宣传车驾管业务进驻派出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网点设置情况,发布各项车驾管业务办理指南、收费项目及标准和服务导航,及时解读新政策、热点业务。依托服务窗口、社区警务室、机动车销售网点及新媒体,广泛发布、

张贴业务导办二维码、业务流程明白纸,前置业务引导服务。

预约+延时,从“加班办”到“不打烊”

依托互联网交管平台及“12123”APP推出26项业务应用,在线受理考试预约、办牌办证、违法处理,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违法、出行路况等信息查询和告知提示服务。在业务办理权限范围内,落实全市业务互通互办和非原则性问题不退档、就地办的原则。针对全区机动车查验业务量大的实际情况,与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进行会商,优化机动车查验流程,引导群众就近选择业务量较小的服务站错峰办理。积极应对节假日后第一天及周一业务高峰期。提前研判、评估业务量,试点实行周末及节假日最后一天上午加班办理车驾管业务,缓解业务集中扎堆问题。

线下+线上,从“一窗通办”到“一网通办”

坚持“网上办是常态、现场办只跑一次”服务理念,全力推进“网上办”“自助办”“刷脸办”“远程办”等新型车管业务办理方式,打造“让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和“一网通办”的新模式。按照“机器换人力、智能增效能”的思路,推动“智慧警务”向交通管理服务领域延伸拓展,依托“自助警局”,在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增设自助查询缴费、自助体检、交通违法查询处理机等自助服务终端。对网办车驾管业务、处理交通违法或缴纳罚款的,引导群众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自助处理,切实提升办事群众获得感、体验感和满意度。

老人突发脑淤血 市中交警大队上演“生死护送”



3月15日下午16时10分左右,枣庄市中交警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滕州方向有一位突发脑淤血病人急需到市立医院救治,正在来辖区途中,市中大队齐村中队火速赶往高速出口与求助车辆汇合。

与求助车辆汇合后,此时正值下班高峰期,车流量较大,指挥中心调集各路口执勤交警疏导路面,民警嘱咐求助车辆驾驶员开启双闪,然后驾驶警车,打着警灯、开启警笛在前面开道,一直用对讲机与下一路口执勤交警确认路面疏导情

况,不时用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避让,向市立医院飞驰驶去。民警利用自己对道路的熟悉,选择了一条快速便捷的行车路线,用最短的时间赶到了医院;平时要用近40分钟的车程,从接到求救车,到患者到达医院,只用了短短9分钟,为病人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到达医院后,已在等候的医生和民警一起齐心合力将患者抬到担架车上,并一直护送到急诊抢救室内,民警将危重病人交到急诊医生的手里,这才放心地离开。

